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政发〔2020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, 机关各部、处(室), 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单位实际,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要求,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,提升教育教学水平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目标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教授(含副教授)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,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,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"课程"为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》所列通识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的讲授及实验实训课程,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或专业实习等。
- 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指"教授"为取得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 职务的我校在职教师。

第二章 职责要求

第五条 每位教授每学年须独立讲授至少1门本科生课程。

第六条 教授应率先做好课程思政建设,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教授主讲通识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。

第七条 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,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,丰富课程内容,创新教学方法,发挥典型、榜样作用。

第八条 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承担新生导学、专业导论、学 科前沿、通识教育等课程,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。

第九条 教授除授课外,还应承担其它本科教学任务,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、指导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、指导实习实践等。上述教学任务可折算成相应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,但不能替代课程教学。

第三章 实施办法

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各教学单位负责教授授课的管理、考核与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,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,课程主讲教授不得只挂名不授课。

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服务工作,为教授授课创造良好条件,保证教授专心授课。

第十三条 教授授课可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配备助教,鼓励青年教师、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(如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、健康等)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,需提前一个学期履行审批程

序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分别经所在单位、教务处、人事处 审核后,报分管教学校长批准。申请暂停授课时长不得超过一 个学年。

第十五条 教授授课工作量以教务管理系统及"国家数据平台"监测数据为准。教务处将定期通过校园网公开教授授课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调查,对于教学效果较差、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,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做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考核方式

第十七条 教授承担本科教学情况将作为聘任、岗位考核的必要条件。无故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,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教学、科研类项目及奖励,并扣发 30%当年奖励绩效; 累计三个学年无故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师,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。

第十八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将列入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内容,作为主要领导的考核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鼓励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,并可 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通知》(师大教 [2003]13号)《天津师范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(师大人 [2006]16号)同时废止。